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星期二

第一二九號

#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 政府公報第一二九號目錄

##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一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七件

## 議政 (缺)

##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 內政

### 公牘

內政部訓令一件

內政部咨呈一件

內政部咨一件

內政部公函一件

## 財政 (缺)

## 治安

### 公告

治安部榜示一件

法(缺)

教育(缺)

實業

命令

實業部令三件

公牘

實業部指令一件

實業部呈一件

實業部咨一件(附件)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十件

政府公報啟事一件

廣告

三十一則

𠄎𠄎

𠄎𠄎

#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五二九號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據治安部呈請任命歐陽鵬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參謀處中校處長曹鳳崗爲治安軍第一集團中校副官長龔汝桂爲治安軍第一集團軍械處中校處長邢節菴爲治安軍第一集團軍需處中校處長張世廉爲治安軍第一集團醫務處中校處長劉壯宇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參謀處中校處長徐貫一爲治安軍第二集團中校副官長王超凡爲治安軍第二集團軍械處中校處長杜柳村爲治安軍第二集團軍需處中校處長柯文正爲治安軍第二集團醫務處中校處長蘇虞卿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參謀處中校處長張吉堃爲治安軍第三集團中校副官長金庭選爲治安軍第三集團軍械處中校處長孫樹桐爲治安軍第三集團軍需處中校處長李燿亭爲治安軍第三集團醫務處中校處長劉允生爲治安軍第三集團軍法處同中校處長薛式如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中校團附金紹宗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中校團附關宗岳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校團附楊學潛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中校團附安雅軒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中校團附白福田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中校團附葉熙崑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中校團附白伯濤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中校團附姜書紳侯增懋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少校參謀王錚宏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少校副官張毓森爲

治安軍第一集團少校軍械官翟麟符趙蕙璠劉健侯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少校軍需官尹溶川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少校軍醫官徐景韓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少校獸醫官王曉初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同少校軍法官龔蓮青李鐵鈞爲治安軍第一集團同少校秘書鄭聯貴唐崑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同少校參謀劉天民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少校副官吳國明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少校軍械官索仲久爲治安軍第二集團通信隊少校隊長趙千里張耀東王靜甫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少校軍需官倪震寰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少校獸醫官毛昭江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同少校軍法官鄧傳薪楊一清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同少校秘書趙尤捷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少校參謀王鳳章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少校副官楊克敵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少校軍械官馬駿超爲治安軍第三集團通信隊少校隊長吳長文鄭建鵬李振儒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少校軍需官楊如璧爲治安部第三集團少校軍醫官賈潤之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少校獸醫官崔克遠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同少校軍法官傅遜齋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同少校秘書張德龍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校團附李闊泉祁繼忠何錫敏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校營長高夷吾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校軍需官姚錫純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校軍醫官孫守先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校團附崔福坤田光璧魏其慶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校營長馮信忱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校軍需官劉明甫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校軍醫官劉景澄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校團附齊靖宇張濟川汪庭瀨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校營長李子正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校軍需官李寶訓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校軍



醫官魏榮庭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校團附王溪岩馮壽祜齊榮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校營長張士華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校軍需官關奎璐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校軍醫官陳瑞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校團附李定衡李建善趙愚生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校營長朱文銓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校軍需官吳讓榮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校軍醫官李期白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校團附張養泉王秀庭華澤森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校營長鄭守恕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校軍需官夏景如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校軍醫官齊雲濤劉激李伯勳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校營長張中芹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校軍需官張漢宸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校軍醫官周欣民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校團附劉興和陳志平劉少鵬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校營長俞采章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校軍需官趙棟華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校軍醫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三七五號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海上警察局局長李福林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 政 委 員 會 任 用 令 第 三 七 六 號 二 十 九 年 二 月 一 日

令 滄 縣 知 事 朱 寶 仁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令 甯 河 縣 知 事 鄭 祥 茂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令 霸 縣 知 事 鞠 和 旃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令 高 陽 縣 知 事 趙 晉 卿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令 元 氏 縣 知 事 王 英 傑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令 永 年 縣 知 事 何 舉 之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司

漢

## 特 載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四六號

上訴人 杜馬氏 住北京西河沿順興店

杜麟紱 住全右

被上訴人 張仲三 住北京淨土寺十九號

右當事人間確認債務不成立及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理 由

查閱原審及第一審訴訟卷宗本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及王振和二人合併提起請求交代賬簿並清算本股盈餘確認債務不成立（所謂確認非債務主體者即係確認上訴人對於張仲三之債務不成立之意）及執行異議之訴第一審判決後雖經上訴人及王振和分別提起第二審上訴但上訴人對於王振和之上訴已經自行撤回王振和之上訴亦經原法院認爲不合程式以裁定駁回在案（見

原法院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裁定）是上訴人對於王振和請求交代賬簿及清算股本盈餘之部分並未因有合法之上訴而繫屬於原法院則該部分之訴訟要件有無欠缺即非原審所得審查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時係按訴訟標的價額在肆千元以上未滿陸千元之例貼用司法印紙陸拾叁元若照原審就全部訴訟標的所核定之價額計算其貼用之印紙誠不足額惟關於請求交代賬簿及清算股本盈餘部分曾否貼用足額之印紙如上所述既屬毋庸過問而關於確認債務不成立及執行異議之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僅為叁千元上訴人所已貼用之印紙又無不敷則就業已繫屬於原法院之訴即確認債務不成立及執行異議兩部分而論固無貼用印紙不足額之可言原審及未注意上訴人各部分之訴有曾否繫屬於該院之區別而遽命上訴人按照全部訴訟標的之價額就第一審審判費補貼印紙復因其未經遵限辦理即謂其在第一審之起訴為不合程式遂以此為理由認第一審判決就確認債務不成立及執行異議之部分駁回上訴人之訴其結果為正當殊屬於法顯有違誤雖上訴人在原審命其就第一審審判費補貼印紙後僅具狀聲請伸長期間並未對於補正之命令立時提出異議但關於起訴程式及命令補正之法規並非僅為當事人之利益而設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殊不能因上訴人未行使質問權遂可認原審之命行補正為合法上訴理由指摘原判決就關於本案之爭點理由不備及審理未盡固屬誤會而其主張原審不應命行補正則尙不為無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判

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一〇五號

上訴人 李磁石

男年二十六歲業農住河北省寧津縣李阜安莊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件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磁石罪刑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與已故李王氏之長媳即李萬林之妻李王氏通姦因受李萬林之母毆責起意將其殺害遂向李文林(現已所在不明)設詞借斧一柄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即舊曆丙子年十二月初一日夜間乘李萬林之母獨居之時(原係姑媳同住一院是日以前李萬林之妻回其娘家)携斧並邀同現已在逃之李木潛行入屋共同將李萬林之母殺死爲滅跡起見並將其屋燒燬等情不第已據上訴人在前寧津縣公安局及第一審迭次供認不諱(見第一審卷宗第四一第五二第五四第七一頁)且據李萬林之妻陳明上訴人事先曾將擬殺其婆母之意思向伊表示事後並將其與李木共同殺

人之事實向伊告知（見第一審卷宗第四一、二、第五六頁）又據李文升證明李文林向伊言及上訴人確曾向其借斧迨交還之時斧上尙有血跡當即將該斧埋藏並將木柄燒燬（見第一審卷宗第五九頁）此外復經李老僂（即李來香亦即李連香現已病故）證明救火時曾見上訴人及李木由院中逃出（見第一審卷宗第五八頁）是上訴人於殺害李萬林之母及燒燬房屋以圖滅跡之嫌疑固不能謂非極爲重大惟核閱原驗斷書內載已故李王氏之全身業已燒化無存只餘頭部一塊上帶短髮焦黑色頂心偏左偏右額門額顛兩額角兩太陽穴兩眉兩眉叢眉間兩眼胞兩額兩腮兩頰兩耳兩耳輪兩耳竅腦後髮際均報如前兩眼睛兩耳垂鼻梁鼻準兩口竅人中上下牙口舌頰兩頰咽喉食管頸兩血盆項兩耳根均不存在委係被火燒身死云云查李王氏之身首分離究係出於自然抑係出於人爲質言之即究爲火燒所致抑爲割斷所致殊滋疑竇誠以當夜李王氏被殺如果身首並未異處嗣後被火燃燒始行分離顧何以僅將尸身焚化而其頭顱及其上之短髮均尙獨存且火能否將頸項燃燒截然而斷亦屬疑問然則其被殺之時是否即已身首異處被人將尸身藏匿以後始行放火即綽有研究之餘地關於已故李王氏身首分離之情形係屬出於自然抑係出於人爲本不難在醫學上求一正確之鑑定或命原檢驗員到場說明當時檢驗之情形以期發見真實乃原審並未就此詳細推求即行定讞於職權上調查能事自有未盡應即發交更審以求詳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袁恩第因強盜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高玉山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印桐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金蘭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長春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蘇鳳玉等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梁弼卿與正陽銀號因執行異議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蔡李氏等與梅廣德因確認所有權成立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周自久等與冷殿俊因請求返還款項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史輔臣與李映成等因確認所有權成立及標賣無效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黃德奎與孫凱等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孫凱等與黃德奎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一案

一 王炳記爲與熙鈞因確認所有權並請求交房事件聲請公示送達一案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張贊勳等與天津金城銀行因確認抵押權及質權無效並請求返還契據存單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積慶公司爲與井陘礦務局因請求履行契約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劉子餘等與福德堂許筱波因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地價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韓幼先與雷崔氏因請求償還建築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嘉玉與劉李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段桐坡與吳壽齋因請求給付款項並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牛鴻章爲與美亞美隆保險公司因請求清償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内  
政

公 牘

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二九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河北省南和縣知事張芝軒

為訓令事案准建設總署函復以疏濬澧河一案事關地方局部水利工程應由該縣呈請省公署轉請建設廳核辦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請到部當經咨行建設總署查核並指令在案准函前因合行抄錄原函令發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原函一件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政部咨呈

民字第三〇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為咨呈事先後承准

大會咨送據山西省公署呈擬該省省政會議議事暫行規則公務人員訓練所暫行簡章設置各縣區協助員暫行辦法各縣區協助員招考及訓練章程又山西省公署公報規則整理縣村倉儲辦法山西省公署實察員服務暫行規則計七種請核議見復其整理縣村倉儲辦法一項並請與實業部會核各原件用畢仍希附還各等因承准此查以上兩案與前承

大會咨請核議據山西省長摺呈條舉省政概況內關於道區問題暨收復各縣劃分區域委派協助員各節及擬設道尹公署三項辦法兩案均有相聯除道區問題業經另案辦理整理縣村倉儲辦法俟與實業部會核再行陳復外其省公署省政會議暫行規則公務人員訓練所暫行簡章公報規則均經審核尙屬可行且與劃一制定軍行規則實施程序相符似應准予備案至劃分區域委派協助員並訂定暫行辦法各縣區協助員招考及訓練章程核與各縣佐治人員性質不同且劃數縣爲一區是於規定組織之外別增駢枝設置殊與頒行各省縣公署組織大綱顯有牴觸礙難准予備案又實察員服務暫行規則核與省公署組織大綱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視察員名稱不符且按視察性質亦無常川駐在各縣之必要該規則第八條規定實察員派駐各縣等語恐有越權干涉之嫌顯有未合此項規則應由該省按照省公署組織大綱詳予修正再行報請備案以一官制登承前因相應檢將應行繳還各件一併咨呈

大會督核辦理爲荷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繳回原件十一件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內政部咨

民字第二九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爲咨復事准

貴公署建字第一六九號咨以瑞士女子梅範儀暨俄國女子歐麗嘉呈請隨夫取得中國國籍補送聲請書願書及手續費七元二角請核辦等因准此查梅範儀歐麗嘉呈請取得中國國籍各節前經本部分別先行准予備案此次補送各件依本法規定隨同歸化人無須另具願書准咨前因相應檢同原願書咨復

查照分別轉知發還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附梅範儀歐麗嘉願書各一份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二九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逕啟者案准河南省公署咨呈爲漳河堤工重要尙需洋四萬六千餘元請轉咨華北救災委員會如數撥發以重河工而救災黎等因到部相應抄錄原咨呈函達

貴會卽希

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華北救災委員會

附抄原咨呈一件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治

安

# 公告

## 治安部榜示

爲榜示事查本部招考陸軍軍官隊第二期學員所有各種試驗業經分別舉行并將成績嚴加評定計錄取學員張樹華等一百八十四名合行榜示週知仰錄取各員務於即日來部領取保證書并於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以前携帶保證書逕赴清河鎮陸軍軍官隊報到逾期除名切勿自誤須至榜者

### 治安部陸軍軍官隊第二期錄取學員(一百八十四名)

計開

張樹華	楊義馨	徐石帆	劉興周	曹振庸	張奎斌	丁銳	王蔭亞
鄧長桂	李振漢	那景莊	李峻波	嚴振忠	韓乃仁	范子玉	陳偉凡
吳衡漳	馬瑞芸	張秀垣	田際淵	穆英斌	楊秉坤	衛鵬	劉德鏗
李樹衡	楊印淑	董良武	劉儀	王德順	程紹華	陳錫良	馬永霖
孫洪源	薛子珠	王芝堂	趙任中	張震華	楊季澤	田震霖	王樹績
程熙徵	張殿東	關容卿	齊永釗	傅麟閣	張海濤	王仰安	李介元



吳玉生	徐虎忱	唐介實	賀 鎮	朱 韜	徐靜波	章鐵鈞	李文義
閻彭年	馮慕曾	孟振遠	孫宸亞	陳雲鶴	劉超一	雷震坤	包士學
鄭祖堯	張星北	張宸齋	劉達漢	富裕民	史金華	劉潤山	關漢英
張敏志	潘連榮	董如雲	胡德山	趙培國	張先喬	李建祺	劉承鼎
夏鴻飛	劉從漢	于英幹	吳維國	馬中任	宋克寬	夏博泉	李景新
白興璞	邱毓峻	顧恒傑	孔繁徽	郝錦仁	韓世懋	張信卿	田 申
崔 介	李光榮	燕 恕	侯振寰	董懷珍	于雲翔	于效良	楊振標
傅峻楷	趙 鐸	李厚壩	蘇學由	何芝澄	劉惟誠	劉 鵬	蘇建勳
黃鐵華	何經邦	安 煜	蕭瑞章	李培國	姚繼武	王玉書	陳子重
焦秉釗	蘭 凱	李 璋	張文濱	王德純	呂永泰	張承惠	胡鐵山
蒙佐瀛	馬樹樵	周可均	李國楹	趙國華	張文周	董振寰	章震宇
鄧雲遇	張繼唐	董光照	郝家麟	林邦彥	董連衡	袁寶善	于秉富
蔡佐臣	李夢金	耿 誠	李學葵	白玉生	鄒雲基	李耀民	張振國
耿光府	賈鑫生	鄭良誠	李樹林	石燕青	宋郅平	殷克寬	王德銘
劉芸溥	培爾時	張世昌	趙國華	耶祥貴	田正儀	張仲凱	卞吉瀛
王鴻源	吳紹臣	張仰雲	張景杰	薛寶山	孔祥榮	田景林	王九經
李樹桂	白雲興	張鐵來	傅壽恒	鍾 林	劉煥輔	董寶瑄	魏元吉

實

業

# 命 令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兼代本部農事試驗場場長祁彥孺呈請辭去兼職應照准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派孫雲蔚試署本部農事試驗場場長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兼代本部農事試驗場總務股股長王中孚請辭去兼職應照准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公 牘

實 業 部 指 令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令 試 署 本 部 農 事 試 驗 場 場 長 孫 雲 蔚

呈 一 件 呈 報 到 場 視 事 日 期 請 鑒 核 備 案 由

呈 悉 應 准 備 案 此 令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 業 部 呈 二 十 九 年 一 月 六 日

呈 爲 呈 報 職 部 次 長 因 病 出 缺 並 懇 請 從 優

給 卹 事 竊 於 一 月 三 日 據 職 部 次 長 陸 夢 熊 之 子 陸 家 俊 等 呈 稱 生 父 於 十 二 月 下 旬 因 患 感 冒 始 猶 力 疾 從 公 至 二 十 九 日 實 屬 不 克 支 持 始 在 家 休 息 延 醫 調 治 不 料 轉 成 急 性 肺 炎 醫 藥 罔 效 竟 於 一 月 二 日 逝 世 謹 特 呈 報 前 來 伏 查 次 長 陸 夢 熊 係 江 蘇 崇 明 縣 人 由 留 學 日 本 早 稻 田 大 學 商 科 畢 業 回 國 廷 試 授 翰 林 院 檢 討 郵 傳 部 成 立 調 部 供 職 民 國 初 元 簡 任 交 通 部 參 事 洵 升 次 長 代 理 部 務 並 曾 兼 充 吉 會 鐵 路 督 辦 及 北 寧 等 路 局 長 嗣 充 任 膠 濟 鐵 路 局 委 員 兼 代 委 員 長 於 交 通 行 政 資 歷 最 深 幹 略 優 長 設 施 閱 整 綜 計 該 次 長 前 後 繼 續 任 職 已 在 三 十 年 以 上 前 歲 青 島 治 安

維持會復推任爲委員苦心維護功在地方上年蒙

簡任實業部次長來京就職 蔭泰 深慶贊助得人堪資共濟該次長蒞事勤懇綜覈精詳凡所規畫無不洞中肯綮夙夜在公勞動卓著迨兼任救災委員會總務主任因諸端草創焦思殫慮條理秩然鉅細靡不躬親積勞因以致疾雖在病榻猶殷殷以部會之事爲念似此公爾忘私誠所罕睹 蔭泰 頓失臂助愴痛尤深竊維該次長於國步艱難之會出而負責勸贊厥功爲多且平日居官廉潔委身奉國家况蕭條聞者皆爲傷悼合無仰懇

鈞府特沛殊施

明令褒卹以風有位並乞

優給治喪之費俾營殯葬再該次長子女十有三人幼者尙在襁褓伊子家佐女家僮現均留學日本可否飭由教育部給予官費以示

政府惓念矜恤有加無已之處出自逾格

成全所有呈報次長因病出缺並懇請

優給緣由理合具呈上陳伏祈

鑒核施行謹呈

臨時政府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 業 部 咨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產字第二十二號咨呈略以前本部頒發度量衡器具營業發照暫行辦法當即抄發辦法令行各縣轉飭遵照旋據開封市公署彰德縣公署先後呈請頒發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及施行細則並標準制度以便推行等情前來查本署檔案係自事變後編立所有以前舊卷或被黨府擄亡或在事變焚毀無案可稽實難檢給但度政推行不容或緩擬請大部將度量衡法並施行細則暨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並施行細則以及檢定所檢定分所章程一切有關於度量衡之各種法規抄發全份俾資有所遵循而便轉飭遵照等因准此查關於度量衡各項法規現遵照

臨時政府明令對於前南京政府所公布者暫行適用准咨前因相應照抄度量衡法等法規十種咨復

查照再前列各項法規條文內多涉及全國度量衡局主管事項其規定各主管官署亦多與現行官署名稱不符現在全國度量衡局既未設立所有關於該局主管事項自應由本部直接辦理其各省市主管官署亦應比附現時官署作爲主管官署以專責成至關於度量衡全部法規應俟本部對於度政擬定具體計劃後再分別修改公布施行統希查照轉飭知遵爲荷此咨

河南省公署

附送度量衡法等法規十種外有清單一紙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部令公布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十九年九月一日公布

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 十九年二月七日部令公布

度量衡檢定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修正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

修正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政  
府  
公  
報

實  
業  
公  
報

二  
三  
一

第  
一  
二  
九  
號



附

錄

# 附錄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為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電具妥實  
 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明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 原報房地移轉各戶列後

一月二十四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陸懷元	陸懷元	已稅領單	外四白紙坊陳家胡同	一一
陸懷元	陸懷元	同前	外四白紙坊老君地	二八
陸懷元	陸懷元	同前	外四白紙坊老君地甲二八及後門	一八
劉英清	斌全瑛	移轉	外四米市胡同	一五
王惠明	廣源號	同前	五天橋東市場中街一七中節	一七
王惠明	廣源號	同前	五天橋東市場中街一七北節	一七
廣源號	廣源號	同前	五天橋東市場東街	三九
金家振	瑞興隆	移轉	內三東直門內大街一二八及旁門	二九

一月二十五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案別	地	址
張承烈	楊文遠	移轉	內四後車胡同	一一〇九
劉淑玉	王永通	同前	外一西湖營	四
侯繼榮	張宗彥	同前	外一中帽胡同	九及旁門
李李氏	張王氏等	同前	西郊四堆北兒君廟	地二畝
舒通秀等		同前	東郊朝外六里屯村增二〇畝	
修偉功		同前	東郊朝外紅廟村	地八畝
修偉功		同前	東郊朝外紅廟村	地九畝
胡雅亭		同前	北郊德外小西天村地七畝五分	



唐振翔	開運	瑞	內二馬子廟	八
李鳳翔	馬星泉	同	外二後河	甲一六
高全山等	批	東郊莊房營村	地六畝七分	
曹連貴	任德寬	批	南郊西局村	地五畝六分
王振山	李瑞臣	買	北郊小關北小營村後身地一畝八分	
李成春	黃壽之	同	西郊八里莊北莊村地五〇畝	
周永德	同	北郊安外關莊村	地二畝	
張玉麟	同	北郊安外白廟村	地六畝	
王玉山	同	南郊左外南王莊墳村地二畝五分		
盧志元	同	西郊覺山廟田寺村	地八畝	
王金海	同	西郊海甸黑和廟村地一畝八分		
吳文英	同	西郊右外東莊村南口地二畝七分		
張永奎	同	南郊左外呂家營村南地四畝		
張文正	同	南郊左外崗上村地一畝五分		
一月二十七日				
陸良	已稅領單	外三南鐵口	甲三二	
王志剛	拍	內四西直門南小街	一三〇	
王書卿	師祝三	內一蘇州胡同	一三三	
張李氏等	劉玉書	外三下唐刀胡同	二六	
郝靜宇	黃景魁等	內五靈官廟	三五	
林德祿	吳臨江	外三北河漕	一八	
蔡錫三	吳臨江	外三北河漕	一九	
王政南等	劉善亭等	外二廳房二條	四八	

李唯亭	楊鈞	同	外一東打慶廟	二九〇
王榮曜	李張彥	同	外二棉花八條	一一
杜學銘	田浩修	同	內二北溝沿	四六
蘇建春	汪洪順	同	內四燕代胡同	三
汪辰鳳	李廣文	買	東郊朝外三里屯教場村地四畝	
李成春	桂壽芝等	批	西郊白塔巷西	地四七畝
李殿元	關照等	買	北郊上河沿村	地一四畝
李殿元	關照等	同	北郊上河沿村	地五畝
張德	同	補	西郊五分署西宮門外地一畝八分	
羅東宇	同	同	北郊外芝平橋北地一畝六分	
宋維珍	張新增等	買	北郊安外拐馬樓草場六房五間地二〇畝	
一月二十九日				
趙世貞	早年置買	內一糧房胡同	七六	
高得善	已稅領單	內三財神廟	三堆房	
楊廣裕	正明堂	移	外五輔史寺西櫃子胡同	九
王清山	成慶氏	同	北郊安外寬街東口外南邊地	
馮萬全	李傳氏等	同	外三法華寺東街	地方
韓永盛	李傳氏等	同	外三法華寺東街	地方
楊樹立	于三江	同	外五華岩路	甲七
金文才	郭裕光	同	內一東城根	五一
田邴氏	恒泰號	同	外五天橋西市場大街二門前	
曹崇	同	同	外五老虎洞	甲六後部
劉貴	同	同	外五老虎洞	甲六前部
程學海	金清銘	移	外四廣安門內大街	四六一

馬 秋 中	齊 勤 善	同 前	內五後弄胡同	二
王 錫 增	甘 永 富	同 前	東郊朝外大街	二二九
關 錫 鈞	柳 子 方	同 前	內三東郊年胡同	三四
柳 子 方		批 餘	內三東郊年胡同	三三
陸 性 道	王 彬 瑞	移 前	內二後樓	一一
高 德 真	李 文 啓	同 前	內二皮市胡同	甲一八
胡 崇 業	吳 仲 記 等	同 前	內四北大安胡同	一一
張 崇 傑	王 保 山	同 前	內四小五條胡同	一〇
商 傑	王 保 昇	同 前	內四茶園六條	一九
李 昌	蔡 永 清	買 契	東郊朝外六里屯村高廟北地	
李 廣 庭	劉 文 煥	同 前	西三大街寺小土地廟前地四	
魏 廷 白		同 前	南郊左外一間樓大道南地	
霍 長 順		同 前	南郊左外一間樓大道南地	
劉 慶 志	江 祥	同 前	南郊合營管村北地一畝四分	
張 德 保	楊 氏	同 前	東郊小學京村西地一一畝	
張 德 保	楊 氏	同 前	東郊小學校村西地一一畝	
徐 永 順		承 領	南郊東羅家園	地四分
于 海	張 振 東	批 買	東郊朝外後樓家園村北地七	
高 文 隆	張 榮 壽	同 前	南郊年莊村	地九分
高 文 和	張 榮 壽	同 前	南郊年莊村	地一畝三分
高 文 才	張 榮 壽	同 前	南郊年莊村	地一畝五厘
高 文 郁	張 榮 壽	同 前	南郊年莊村	地一畝
高 文 成	張 榮 壽	同 前	南郊年莊村	地三畝五分
朱 崇 海		補 契	東郊小亮馬橋村地五畝七分	
霍 富 山		同 前	西郊板井村	地三畝

孫 長 榮	同 前	西郊車道溝	地一〇畝	
賀 高 氏	同 前	西郊東門村中間南	地五畝	
狄 永 和 等	同 前	西郊蕭家河村橋東	地三畝	
左 文 祥	同 前	西郊白祥庵村	地六分	
修 偉 功	同 前	西郊朝外十里堡村地二〇畝		
梁 吉 厚	同 前	西郊六王墳村北	地一畝	
傅 進 旺	同 前	西郊傅家寨村三房六間基一	畝二分	
傅 進 旺	同 前	西郊傅家寨	地五畝	
蔡 芬	同 前	北郊小關村	地二畝三分	
宋 光 亮	同 前	北郊齊龍橋村	地一八畝	
趙 文 波	張 華 山	同 前	外五太平橋	五八
張 華 山		批 餘	外五太平橋	五七
李 國 賓	李 王 氏 等	移 轉	外五東曉市	甲五三 五四
周 晉 三	張 李 氏 等	同 前	外三下唐刀	三〇
劉 麟 庭	趙 從 善	同 前	內六北長街福壽寺	三
馬 讓 泉	江 豐 綏	同 前	內三十一條	六
陳 玉 清 貞	尤 德 芳	同 前	外四延旺廟街	四三旁門
尤 德 芳		批 餘	外四延旺廟街	四二
茅 濟 川	嘉 德 堂 楊	移 轉	內三安內頭條	六〇
勞 希 光	王 時 順 等	同 前	外二陝西巷	五二及旁門
王 時 順 等		批 餘	外二陝西巷	五三
陳 珍	李 貴	移 轉	外五山瀾口張家店	二
李 振 聲	徐 永 元 等	同 前	內二大祥鈞胡同	八
徐 永 元 等		批 餘	內二大祥鈞胡同	七

一 月 三 十 日

先 農 壇 鐘 長 橋 頭 條 乙 一  
外 五 一 三 區

張少岩	汪久良	王德恒	王 顯	董長福等	葛著安	沈季仙	張文貴	恒泰公等	張德成	范廷璋	張時之	王晉生	李張氏	李張氏	張文王	王桂亭	王增等	韓志忠	郭鴻順	宋啓麟	松富龍	陳樹新等	劉四合
李于鳴	王滋勳	王德慶	李式如等	李順等	陶素芳	李崧生	趙德成			于振春	李書堂	李文輝等	高顯宗						查永福等	季文海	白王士瀾	陳樹新等	陳樹新等
同前	買契	批買	同前	買契	同前	同前	移轉	領地	已稅領單	同前	同前	同前	移轉	同前	同前	同前	補契	買契	同前	同前	批除	移轉	
北郊外諸村路橋北地一二	西郊白塔地三九畝七分	南郊小井村中街路北地三畝	西郊房三間井一眼	西郊大柳樹南村九房五間及地	內四新街口大四條 二八	內四西觀音寺 一八北部	外四官外莊南胡同 四	外五大橋西市場第九區地方	外四南樓橋園 二七及甲	內三馬根胡同 一六	外四廣安胡同 七	外五福長街六條 丁一〇	內三福樹頭條 甲三		北郊上清河鎮西莊村地一一畝二分	北郊六公墳 地一六畝	西郊一分四厘	南郊字號營村 地三畝	北郊分 蘇家後身五地二畝八	內五謝家胡同 二七	外一正陽門大街 七〇	外一苗家胡同 五四	外一苗家胡同 三

一月三十一日

二月一日

趙水福	馮月樓	高文成	金明星	李泰環	李泰環	王昇造	胡旭東	烏福相	趙源海	秦源海	蘇源海	鄧弘毅	鍾源海	倫文在	福文在	頁瑞亭	許昆芳	任兆華	趙兆華	張兆華	劉兆華	牛兆華	牛永昇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內鼓樓東大街 一六〇西前部	西郊外大街 七及甲	內四敬賢胡同 一三	外五正陽門大街 八七	外五正陽門大街 五〇	外四財政部印刷局南邊地方	內一王府大街 五五	內三王大人胡同 二五	內三太保街 六	內六南池子 二二	外五虎坊路 一三	外五買家胡同 三三	內二二龍路 三	內一鐵匠營 一四	內一北極閣 五	東郊朝外香兒胡同 一三	內三路院胡同 一〇六	西郊海潤南康家莊九地三畝	東郊後五里溝村地	東郊朝外亮馬廠東頭地二畝	南郊水頭莊南花園 地三畝	西郊八寶莊 地四畝三分	西郊白堆子村東頭南地三分	西郊白堆子村東頭南地二畝

王化南	李鳳輝	同	前	外崇外大街	六一後部
李瑞軒	朱蘭君	同	前	西郊阜外西河沿火藥局前地	
金承萬	李 玉	同	前	北郊德外裕子胡同	二
齊崇堃	唐 玉	同	前	內三東城根	七六
雷吉成	雷吉成	同	前	內一朝內弄兒胡同	六
韓澤久	雷吉成	同	前	內一朝內弄兒胡同	五
金慶山	增月清	同	前	內六南灣子	三
劉壽安	任 茂	同	前	內一報房胡同	二一
劉壽安	文 錦	同	前	內一報房胡同	二一
呂 忠	同	同	前	東郊辛莊村西頭地一畝七分	
王 元	同	同	前	北郊安外店村 地一〇畝	
王 永	同	同	前	西郊白祥莊村 地一畝八分	
李 忠	同	同	前	北郊外大白廟村地九畝五分	
嚴 巷	同	同	前	西郊正藍旗東角門外地六畝五分	
股 仁	同	同	前	西郊正藍旗東角門外地六畝五分	
威 德	同	同	前	北郊外路村南地二畝四分三	
張 華	同	同	前	內二白廟村	甲二七
關 華	同	同	前	內五八道灣	一六
趙 華	同	同	前	內四武衣庫	一九
趙 華	同	同	前	內五車家店胡同	乙三三
陳 宜	同	同	前	外一興隆街	二六
陳 宜	同	同	前	東郊朝外大街	一一〇
張 九	同	同	前	內六朝子巷	一三
王 俊	同	同	前	外三東四塊玉	地方

  

李鳳輝	吳起元	批	外崇外大街	六一前部
李炳宇	王瑞祥	同	內二文昌閣	二〇
石 傳	李 芸	同	外二香爐營四條	三〇
楊 飛	楊 逸	同	內二浸水河	甲六
金 昭	楊 逸	同	內四航空署街	三四
王 殿	呂 達	同	內五壽海北河沿	甲一八
王 新	趙 榮	同	內二松樹胡同	六一
張 子	李 克	同	內二羅蘭胡同	一七
朱 受	胡 文	同	西郊驢驢村西邊	地二畝
李 錫	胡 文	同	西郊驢驢村西邊	地二畝
邢 紀	胡 文	同	北郊黃寺西什方院南地一畝七分	
劉 文	唐 潤	同	東郊左家莊	地四畝
景 亮	張 文	同	內一朝內大街	三四三
趙 全	張 文	同	內一禮士胡同	八四
傅 定	張 文	同	內一東四南大街二四四前部	
王 來	張 文	同	內一東四南大街二四四後部	
趙 慶	張 文	同	內六朝內	八
張 通	張 文	同	外三北小市口	六〇
張 通	張 文	同	外五天橋西市場	一一
張 通	張 文	同	南郊二	
張 通	張 文	同	廣安門外關廟六〇至六	
張 通	張 文	同	內三雙盤胡同	三〇九
張 通	張 文	同	更換縣契	
張 通	張 文	同	內三雙盤胡同	三〇九

張鳳魁	劉傳芝	西郊阜外南禮士路萬明寺二西區
陳文海	劉傳芝	西郊阜外南禮士路萬明寺二西區
張文官	蘇基韓	內五大湖鳳胡同甲一二連西
蘇燕韓	蘇基韓	內一大家家胡同
王慶韓	蘇基韓	內一大家家胡同
宋文慶	吳澤氏	內六北炭廠
曹谷	曹郁臣	內六北炭廠
周秉文	曹郁臣	外二糖樹上二條
池永海	曹郁臣	外二糖樹上二條
張永庭	曹郁臣	外二糖樹上二條
孟長順	曹郁臣	外二糖樹上二條
王榮華	曹郁臣	外二糖樹上二條
王榮華	曹郁臣	外二糖樹上二條
王榮華	曹郁臣	外二糖樹上二條
王榮華	曹郁臣	外二糖樹上二條
王榮華	曹郁臣	外二糖樹上二條
王榮華	曹郁臣	外二糖樹上二條
王榮華	曹郁臣	外二糖樹上二條
王榮華	曹郁臣	外二糖樹上二條

任宗厚	李貴玉	同	東郊東直門外小豬店地五分
許繼倫	張文元	同	西郊德家寨 地一〇畝
吳永福	李庚氏等	同	東郊德家園板橋 地一〇畝
仲學文	張瑞	同	北郊鐵錫子墳後身 地一畝
孫林	張瑞	同	北郊打鐵廟後身 地三畝
孫林	張瑞	同	東郊左家莊 地四畝二分
王德玉	張瑞	同	東郊左家莊 地三畝
郭潤生	張瑞	同	西郊阜外北沙溝村地六畝六分
李進	張瑞	同	西郊八里莊西頭村南地八畝
董秀蘭等	張瑞	同	西郊南辛村東甸園 地三畝
馮三祥等	張瑞	同	北郊德外太平莊地五分
華德福	張瑞	同	北郊安外紅廟村 地八畝
郭又生	張瑞	同	北郊德外小西天 地三畝
劉雲祥	張瑞	同	北郊南太平莊 地一畝一分
劉雲祥	張瑞	同	北郊安外小營村南地一五畝
王宗州	張瑞	同	北郊德外沙灘村地三畝三分
中學銀行	張瑞	同	北郊德外王堂村南地三畝
楊逸順	張瑞	同	北郊德外王堂村南地三畝
	張瑞	同	內四前廣中軍 〇
	張瑞	同	內二汲水河 七

**通告**

查本科直接寄發各地之公報近聞時有中途遺失或誤寄等情殊為歉仄嗣後閱戶如有上項情形即請隨時逕函本科以便查補特此通告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 啓



失契聲明

原有住房一所在東直門羊尾巴胡同北頭路東計十五間清光二十九年拆去現蓋灰土棚各二間門牌三十九號因早年置後未說契除呈財政局補稅外特此聲明

韓純啓

失契聲明

宋永泰已故之子長春有祖遺堽一段房三間半坐落外四區萬壽西宮十七號因故將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舊契作廢寬長均十九丈

失契聲明

敝親所有座落外三區界鐵轆轆把八十二三兩號房屋三十二間已向法院登記並領有登記證不意將原紅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契據外其失契無論落於何人之手一概作廢特此聲明

玉清親啓

遺失舖底驗照補稅聲明

董協盧原有舖底一處座落內祖克明區崇內東單北大街一五二號曾於民國十一年四月領有舖底驗照茲因事變將原驗照遺失除向財政局呈請補領外特此聲明作廢

董協盧啓

失契聲明

住房四間在外四區小醉前胡同一號該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作廢

唐德厚

遺失聲明

今將內四區閻壽胡同十八號住房二間紅白契紙遺失遵章登報另補新契舊契作廢

吳德亭啓

失契聲明

自置房產座落外五區虎坊路三十六號三十七號三十八號編番街十號十一號共房三十五間半將房地契憑單遺失除向財政局另補稅外舊契憑單落何人手作廢

敦五堂 黃禮宸 章子衡 曾伯仁 修統輔 吳鑑溪 啓

失契聲明

茲有祖遺房產座落外五區粉房琉璃街九十四號前院地上房五間一所計左房十一間後院灰房五間連同地其之契紙一併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落何人手概作廢紙

劉書林啓

失契聲明

東郊朝陽門外吉市口七十九號房十三間半因不慎將該房契紙遺失除請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田鴻陞啓

遺失聲明

內四區冰窖胡同十一號自置房六間半將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趙運登啓

失契聲明

外五永定門大街二號三號兩所共房二十三間門前空地一段并一眼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邵玉慶 景泉 啓

失契聲明

外二區後孫公園八號大小瓦灰房二十七間半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如泰會館 啓

**失契聲明**

外一區大蔣家胡同七十八號房二十六間及外四羊肉胡同二十五號房四十一間兩所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旌德會館啓

**遺失憑單**

坐落內五區槍廠大坑三十三號房四間憑單遺失除報財政局補領外舊單作廢

關有中啓

**失契聲明**

東郊朝外觀音寺街二十二號南牆外空地一段東至道西至王姓南至穆姓北至鄧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白馬氏

**遺失聲明**

有祖遺地約十四畝餘座落外四里仁街三十六號三面靠道南至柳姓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作廢

張崇信啓

**遺失聲明**

有祖遺房產一處坐落在內二區西單北大街八三號後部計灰房四間南邊道一間所有紅白契紙因亂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作廢

李明昇啓

**遺失聲明**

內四宮門口東岔三十六號房二間三十一號房三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王國選啓

**聲明**

敝人以價銀五百二十元買得沈趙氏之南郊葛家廟村八號灰房九間地十二畝一分九厘購置後草契暨跟隨紅契遺失除代沈趙氏向財政局補契外特此聲明

李長春啓

**失契聲明**

外四白紙坊七十九號共房十六間半空地四段并一眼契紙遺失除補新契外舊契作廢

王文彙啓

**失契聲明**

鄙人祖遺外四區兵馬司前街六兩號舖房五間因將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曹雲甫啓

**失契聲明**

京西沙窩村地六畝(南至大道北至曹姓西至徐姓東至李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特此聲明舊契作廢

劉振清啓

**舖房失契聲明**

內四南草廠六十一號中部共有灰棚十八間因事變將舊契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永裕源棧店

**失契聲明**

外三區夕照寺東里空地兩段(一)三畝二分東西至趙姓南至倪姓北至徐姓及德壽堂鹿圈(二)八分東至趙姓西至徐姓南至馬姓北至趙姓茲因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舊契作廢

趙德海啓

聲 明

自置內一無址大人胡同二十八號財政局轉移憑單第一二四一二號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憑單外特此聲明作廢

孫仲山啓

失契聲明

李廣侯有祖遺舖房一所計瓦房六間後院一塊座落內二區鮑家街門牌三十一號因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產一處座落崇外外三區下二條胡同東頭門牌甲二十號北瓦房二間半南瓦房二間半西瓦房五間共房十間後餘地一段橫二丈三尺四寸長一丈一尺四寸因將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孫實椿啓

失契聲明

徐張林李華堂鮑蓮彩合置外二大李紗帽胡同二號樓房四十間穿廊二道罩棚二坐所有契紙誤焚除補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原有地產一處計拾畝零捌分坐落北京內二太平湖五道廟西口外地方東至袁家花園西至城根南至壽姓地北至滕姓地地上並有小房六間門牌壹房七號前已賣與周祖堯君為業惟向未呈報轉移今將原契照憑單一併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以便呈報轉移外所有舊契照憑單一概作廢

張力仁啓

遺失聲明

袁敬恒堂有房一所坐落內二區南沈篋子胡同十一號及旁門什八半截五十二號院內有瓦灰房共二十八間不慎將憑單契紙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袁敬恒堂啓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代理國庫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辦事處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兌換所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號數	價目	零售	每月	半年	全年	合訂本	類別	
								每方寸	價目
每	號	外埠市	每	六	三十六號	七十二號	每月一冊	二十方寸 (半頁)	每方寸
外埠市	三	元六角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外埠市	四十方寸 (全頁)	一元二角
角	角	元七角	角	元六角	元六角	元八角	元八角	封底內外面	一元二角
角	角	元七角	角	元六角	元六角	元八角	元八角	封底前一頁	一元二角
角	角	元七角	角	元六角	元六角	元八角	元八角	封底前一頁	一元二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本表刊資係每星期出版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鋅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